



不丹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hutan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7年8月

不丹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hutan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5
第柒章	勞工	1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9
第玖章	結論	2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2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24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5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26

不丹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不丹位於中國大陸與印度間之喜馬拉雅山脈，境內地勢北高南低，全國有一半領土在海拔3,000公尺以上，最高點為卓木拉日峰（Mt. Jomolhari），海拔7,314公尺，由北到南可以分成為大喜馬拉雅山脈、小喜馬拉雅山脈、南部丘陵、河谷山區等三個地區
國 土 面 積	38,394方公里
氣 候	不丹位處喜馬拉雅區，北部屬於極寒冷的高山氣候，中部喜馬拉雅地區氣候溫和，南部平原、河谷地區為高溫多雨的亞熱帶氣候
種 族	沙爾喬普人、噶隆人、洛沙姆帕人
人 口 結 構	約75.6萬人，大部分人口集中在首都廷布市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不丹政府實行佛僧寺院的教育
語 言	以Dzongkha語為主，其他尚有使用尼泊爾語等，大部分國民能用英文溝通
宗 教	不丹梵語的意思是「西藏旁的土地」，藏傳佛教影響該地的信仰與生活方式 75%居民信奉藏傳佛教，25%信奉印度教（多為尼泊爾移民）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為廷布（Thimphu），全國劃分為西方區、中央區、

	南方區和東方區4個行政大區，行政區下設宗，全國共被劃分為20個宗。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國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不丹經濟部產業局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那特倫 (Ngultrum)，1美元等值67.51那特倫 (2018.6)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4億美元 (2017 est.) ¹
經 濟 成 長 率	6% (2017 est.)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3,128美元 (2017 est.)
匯 率	1美元等值67.51那特倫
利 率	6%
通 貨 膨 脹 率	3.5% (2017 est.)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水泥、木製產品、水果、觀光、含酒精類之飲品
出 口 總 金 額	5.8億美元 (2017 est.)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水力資源、水泥、銅線、蔬菜油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印度、香港
進 口 總 金 額	11億美元 (2017 est.)

¹ 依據 CIA 網站資料。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稻米、汽車、機械零件
主要進口國家	印度、南韓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不丹位於中國大陸與印度間之喜馬拉雅山脈，境內地勢北高南低，全國有一半領土在海拔3,000公尺以上，最高峰為位於中國大陸邊境地區的干卡本森峰，海拔7,570公尺，由北到南可以分成為大喜馬拉雅山脈、小喜馬拉雅山脈、南部丘陵、河谷山區等三個地區。

不丹位處喜馬拉雅區內陸山國，北部屬於極寒冷的高山氣候，中部喜馬拉雅地區氣候溫和，南部平原、河谷地區為高溫多雨的亞熱帶氣候，地勢北高南低，北部山區氣候寒冷，高山終年積雪，中部河谷地帶氣候較溫和，南部森林密布，丘陵平原屬濕潤的亞熱帶氣候，地理上屬南亞區域，全國森林覆蓋率72%，為南亞第一。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不丹人口約75.6萬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小的國家之一，將藏傳佛教定為國教，主要語言為接近西藏語之宗卡語，教育普及率達9成，多數會說英語，成為發展觀光業基礎。曾被稱為「全球最幸福國度」、「與世隔絕的香格里拉」，1974提出以「國民幸福總值（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HP）」概念取代GDP。

不丹民風純樸，主要以從事農牧業為主，崇尚自然，愛好環保，提倡綠色旅遊，全國森林覆蓋率達70%，嚴禁打獵及採礦，甚至禁用塑膠袋。

國內教育、醫療等社會服務皆免費。為了保留傳統文化，民眾上班、上學必須穿著傳統服裝：男人穿「幘」（Gho，連身及膝短袍），女人穿「旗拉」（Kira，連身長裙和薄外套）；所有建築也得依照傳統形式搭建，不論是醫院、銀行、學校或是



住家，也不論用的材質是泥土還是鋼筋水泥，必須遵循傳統的風格。

三、政治環境

國王：吉格梅·凱薩爾·納姆耶爾·旺楚克（2006年12月14日至今）

總理：策林·托傑

政體：君主立憲制、議會民主制

2008年3月24日，不丹舉行首次民主選舉，直接選舉國民議會議員，並產生首個民選政府，由君主制轉變為君主立憲議會民主制，雖然國王仍是國家元首，但行政權已歸總理和內閣。國會除擁有立法權外，只要2/3國會議員通過，便可以彈劾國王，但國王仍掌握較大實權。

不丹國會分為全國委員會和國民議會，全國委員會有25個議席，20席由民選產生，其餘由國王任命，議員不得是政黨成員；國民議會成員則可以由政黨人士出任。兩院候選人都必須是大學學歷。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狀況

- (一) 不丹是世界上最小及低度開發經濟體之一，主要以從事農牧業為主，約有70%的人民以此維生。經濟方面與印度甚為密切，除雙方貿易緊密外，不丹每年政府財政支出之25%仍需由印度支援。
- (二) 不丹政府擬定的每項經濟計畫，均顧及國家環境的保護及傳統文化之維護。例如在推展觀光旅遊時，不丹政府要求鼓勵訪客應有環境保育概念。
- (三) 對外貿易主要在南亞聯盟（SAARC）成員間進行，向印度輸出水力電力為不丹最重要經濟支柱之一。
- (四) 主要出口市場為印度（97%）、尼泊爾（1.4%）、香港（0.89%）；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力、鐵合金、水泥、鈣化物、銅線、錳及蔬菜油等。
- (五) 主要進口來源國為印度（80%）、日本（6.6%）、中國大陸（3.16%）、新加坡（3.88%）；主要進口產品為燃料及潤滑油、客運車輛、機械及零件、織物及米等。

二、天然資源

富含森林資源，以名木花草聞名於世，主要樹種有菩提樹、橡樹和松樹。礦石有白雲石、石墨等。



三、產業概況

- (一) 水力發電電力輸出對不丹經濟成長及就業創造有極大貢獻，約72%水力所產生之電力銷往印度。而不丹政府亦重視水力發電之建設，且在興建水電站時，將其建置於地底下，以減少對地面上生態之不利影響。
- (二) 電力輸出和郵票出售是不丹賺取外匯的主要來源，而蓬勃發展之觀光旅遊業，亦為不丹經濟成長來源之一。
- (三) 林業：不丹七成國土為林地（約3萬平方公里），且境內物種豐富（每平方公里上有3,281種植物），過去外銷主要仰賴林木相關產品，惟現因環保意識，陸續啟動一系列之森林保護政策。
- (四) 農業：60%之就業人口從事農業相關產業，農地面積約15萬公頃，農產品以每年一穫之稻米、玉米、小麥、乳製品、甜酒、橘子等為主。鑒於不丹小農生產模式，未能發揮生產效能，不丹政府正協助農民依據市場需求生產高附加價值之作物，並建立農會制度，協助生產技術改良及作物產銷。另當地農民多採有機栽種，有機農產品主要銷往印度、孟加拉等鄰國。
- (五) 畜牧業：不丹原野約2,700平方公里，畜牧業遍及全國各地，尤以犛牛為大宗（約48,000頭）。
- (六) 製造業：不丹之工業科技較為落後，產品均係家庭工業生產型態，以生產日用品和食物加工用具為主。IT產業在不丹不發達，惟印度之SIMICO公司在不丹設有電腦組裝廠，每年組裝15,000台電腦。不丹對於IT產業之FDI無特別限制，離首府廷布市區東南方4-5公里處設置IT園區，佔地約5英畝，由新加坡公司投資開發興建，已於2012年5月開始營運，目前已有的一座資料中心及5家國際資訊相關廠商進駐。
- (七) 觀光旅遊業：不丹於1974年對外開放觀光，觀光產業為不丹政府收入主要

來源之一，為維護不丹之傳統文化及自然環境，不丹的觀光政策並非以吸引大量的觀光客為訴求，儘管對旅客並無限額，但僅可到不丹政府劃定的部分地區遊覽，觀光客只能參加受政府嚴密監督的觀光行程，且規定3人或以上的團體每人每天在當地消費（含住宿、租車及飲食等）總額需達250美元以上，以保護不丹的自然環境及古老文化。

（八）礦業：不丹境內蘊藏大理石、石墨、鉛、鋅、石膏、煤炭、白雲石、石灰石、銅砂、石英等礦藏。主要出口項目為碳酸鈣、水泥等。

（九）服務業：服務業是不丹較具成長潛力之產業，不丹政府並已選定農業、資訊、教育及觀光為發展重點；其中觀光業則以發展其週邊產業及促進就業為重點。適合投資之領域包括：旅館、健身中心、SPA設施等服務。

四、經濟展望

2017年不丹經濟成長率為6%、國內生產毛額為24億美元、通貨膨脹率為3.5%，國民平均所得約為3,128美元。生產結構主要為農業（佔GDP比重16.4%）、工業（佔GDP比重42.1%）、服務業（佔GDP比重41.5%）。

近年來因全球化衝擊，國民開始購買進口產品以及人口移往都市，人民無法自給自足使政府財政壓力提升，進而使失業率提高。據聯合國的全球人類發展報告，不丹在全球192個國家中位居134位，經濟相對落後。

五、市場環境

不丹近年投資政策逐漸放寬外人投資規定，不僅增加外人投資的持股比重，更將擴大開放部門至能源、醫療等產業。惟不丹吸引外資條件仍面臨諸多因素之挑戰，包含基礎建設欠佳、環保要求嚴格不利吸引產業投資等。



六、投資環境風險

國際因素：1949年印度與不丹簽署「永久和平與友好條約」，規定不丹外交接受印度指導，此後直到1970年代，印度對不丹進行政治、經濟、軍事等全方面之影響。1980年代，不丹與中國大陸之邊界問題使印度與不丹加強合作，印度對不丹採取較寬鬆之政策。1990年代起，印度加強與不丹之經濟技術合作，水、電等方面之交流已成為印、不兩國經貿合作中最重要之部分。2007年印、不簽署新的友好條約，主要內容包括二國關係平等與經貿領域之互利合作；惟該條約之附加條件是不丹之外交活動不可損及印度之戰略利益。因此，不丹之外人投資政策必然受印度之影響，只要印度認為某些國家在不丹之投資對印度造成國家安全之影響，該等投資將可能受印方阻撓。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不丹的外國投資主要來源為印度，1960年代不丹前兩個五年計畫之資金全部由印度提供。經過多年發展，不丹外國投資來源逐漸呈現多元化趨勢，主要投資來源包括澳洲、奧地利、芬蘭、丹麥、日本、荷蘭、加拿大、瑞士、瑞典、英國、韓國、美國等。另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亞太發展銀行）亦為不丹投資主要來源。

依據不丹統計局2015公布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外資實質控制的企業家數為9家，包含飯店及餐廳（3家）、汽機車維修（3家）、建築（2家）、其他服務業（1家）；另不丹企業與外資合資之公司家數為22家，營運聚焦於金融服務、飯店、營建、電力等領域。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目前未有台商在不丹營運



三、投資機會

不丹北部與中國大陸接壤，南部被印度包圍，本身無任何港口，貨物進出主要依賴印度加爾各答等16個邊境口岸，多數民生或基礎工業所需資源如石油等，大部分自印度進口，民生消費食品則多由泰國進口。

對臺商而言，適合投資銷售產品如製造業如醫療器材、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及資通訊產品、食品及酒精飲料、汽車零配件、建材、綠色能源等，服務業如休閒渡假村、旅館、兒童遊樂場、餐飲連鎖加盟及網路咖啡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不丹開發外國直接投資的步伐較晚，2002年正式頒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2005年才公佈實施細節予以施行。惟前述政策未能吸引大量投資，爰續於2010、2012年頒佈新的外人直接投資政策，制定更多且幅度更大的優惠政策。

現行投資法令擁有下列特點：

- 製造業投資門檻為5,000萬那特倫（約74萬美元），服務業為2,500萬那特倫（約37萬美元）。
- FDI公司之外國人控股比重至少應為20%。
- 提升外人投資持股比重：不丹政府將農林、醫藥、電子、能源等製造業列為優先吸引外來投資之部門，並擴大開放該等產業之外資持股比重至74%；另不丹政府亦將教育、醫療、觀光、公共建設、研發、運輸、金融等領域列為服務業招商重點，外資持股比重介於51%-100%間，其中教育、醫療、飯店、基礎建設、研發、資訊科技允許100%之外人控股。
- 減緩金融業開放幅度：不丹2010年於縮減金融業開放幅度，將金融業之外人股權比重由過去之70%調降至51%，主因不丹經濟於2009年受到全球經融危機所致。
- 入境便利化措施：外國投資者、外人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外籍員工（專業、管理、技術人員）、外國留學生、赴不丹就診病患及其陪同人員等，不丹政府對該等人員及其家眷簽發多次出入境簽證，並免徵國際旅遊稅。



- 放寬旅遊事業之投資人資格限制：5星級以上之豪華旅館允許外人直接投資100%控股，4星級旅館之外國投資人可擁有74%之股權，且4、5星級之外國投資者原則上皆無資格限制。
- 基礎建設領域之外資持股比重可達100%，惟須採公私協力合作模式（PPP）。
- 禁止外人投資之部門：媒體與廣播業、分銷服務（批發、零售）、以銷售礦產為目的之礦物開採、3星級以下旅館、其他有關軍火、菸草、博弈、有害化學物質、違反公眾健康與環境等產業。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外資申請程序：

（一）FDI註冊登記：

- 公司行號申請
- 公司行號申請核准後3個月內須提交FDI登記表
- 不丹政府部門審理相關文件，並要求申請者補交不齊之文件
- 不丹產業部門原則上將於收到齊全之文件14個工作天准駁申請案。
。如經核可，將核發FDI登記證書（FDI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公司成立與外幣帳戶開設

（三）營運核准申請：申請人須在此階段向不丹經濟部產業部門提交兩份營運計劃書，不丹政府將據以針對營運業別、環境評估、營運據點等項目進行審核，並針對申請案增列營運條件。如經核可，實際營運時須該遵守該條件。

（四）相關規定：FDI Policy 2010;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2010;FDI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DI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2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不丹經濟部產業局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不丹政府對外資提供的優惠措施均比照其本國產業。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 (一) Customs and Excise Act, 2000
- (二) Income Tax Act 2001
- (三) Land Act of Bhutan 2007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不丹各項經商有關稅制將與時俱進，隨時更新。請參照該國Sales Tax, the Customs and Excise Act, 2000及the Income Tax Act 2001等有關法規

二、金融

整體而言，不丹境內之金融交易缺乏現代化之信用卡、提款機等服務；另不丹金融機構僅服務較具規模之客戶，對小型客戶之服務則尚待改進。亞洲開發銀行曾投入1,300萬美元協助不丹之金融業朝現代化轉型，並提昇該國金融機構服務客戶之效率，另協助不丹增加2家銀行及1家保險公司，已將信用卡等現代消費觀念引進不丹。另亞洲開發銀行亦投注2,100萬美元協助不丹金融機構發展借貸業務，以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主要金融機構有皇家貨幣局（Royal Monetary Authority）、不丹銀行（Bank of Bhutan）等，當地意亦有信用卡發行及ATM。除皇家貨幣局及不丹銀行2家國營銀行外，尚有Bhutan National Bank、Druk PNB Bank Ltd.、T-Bank Ltd.等金融機構，這些銀行信用大致良好，只要進口商之抵押文件充分，信用狀（L/C）或電子轉帳（TT）皆被接受，但不收受由第3國銀行開出之信用狀。



三、匯兌

不丹貨幣為那特倫（Ngultrum），1美元等值67.51那特倫，匯率主要與印度盧比連動，印度盧比亦可在當地通行使用，雖有外匯管制，但對外貿易並無過多規定，電匯支付進口款項亦無金額限制，但需有相關進出口許可及Invoice相關證明。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土地承租及持有之主管機關為National Land Commission (NLC)，相關規定列於不丹政府頒佈之Land Act of Bhutan 2007。

二、公用資源

依據使用量及電壓規格，每度電介於1.68-3.68那特倫間。

三、通訊

不丹是世界上最後一個開放電視與網路的國家，自2005年引進手機通訊後，通訊服務涵蓋全境主要地區，手機付費亦分為預付及使用後付款。上網人口超過30萬，佔該國人口總數約40%。

四、運輸

薄弱的基礎建設為不丹吸引外資最大瓶頸之一，不丹尚無鐵路，公路長3,000公里，犛牛、騾、馬為重要運輸工具，雖然其國內主要城鎮建有公路，惟路況不佳、道路狹窄、多急彎。航空設施亦無法滿足外人投資者之需要，帕羅（Paro）機場是不丹唯一機場，距離首都辛布65公里，目前飛往不丹的航空公司主要為不丹航空公司，航線包括從帕羅志新德里、加爾各答、加德滿都、達卡、曼谷及新加坡，無國內航線。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不丹人民識字率為65%。

適合工作之年齡階層（25-64歲）佔總人口數之42.39%。

另該國約有25,000萬名童工（5-14歲）。

二、勞工法令

不丹主要勞工法令為Labour and Employment Act of Bhutan 2007。

三、工資水準

職位	月薪（美元）
資深經理	560-960
中階經理	320-480
大學畢業生	200-300
助理	120-150
技術人員	160-320
保全	100-120
一般勞工	100-120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人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外籍員工（專業、管理、技術人員）、外國留學生、赴不丹就診病患及其陪同人員等，不丹政府對該等人員及其家眷簽發多次出入境簽證，並免徵國際旅遊稅。

前往不丹若辦理旅遊簽證，需找與不丹當地旅行社有代理關係之旅行社，簽證費用則包括在旅遊行程費用內，至於商務簽證需透過當地商工會辦理，若無人引薦很難取得簽證，因此最好有當地廠商作保，較易取得。

二、聘用外籍員工

依據最新頒布之投資法規，不丹政府規定外國企業應加強訓練不丹人才，並使本地人才取代外國工作者。外國企業在不丹營運5年內，外國工作者與不丹本地工作者之比率須達1比5。

三、子女教育

不丹境內之國際學校包括：

Druk School Bhutan International Schools、Thimphu International Schools Bhutan 等。



第玖章 結論

不丹近年投資政策逐漸放寬外人投資規定，不僅增加外人投資之持股比重，更將開放部門擴大至能源、醫療等產業。基礎建設欠佳為不丹吸引外資主要瓶頸：不丹目前尚無鐵路，且境內公路狹窄、多急彎、路況差，復因該國僅有一座國際機場，與其直航之國家有限，不利不丹吸引外資。從短期觀之，不丹政府難以改善基礎設施，主因資金缺乏、技術不足所致。另不丹政府注重環境保育，嚴格之環境政策不利發展基礎建設。

法律政策限制因素：不丹政府極度重視環保，在不丹投資的外國企業須提交環境有關之證明文件，唯有在環境規格符合標準之企業始可獲准投資。儘管不丹已開放外國企業投資能源、交通等基礎建設，惟該等業別將對環境產生衝擊，有悖於與該國重視環保之政策。環保要求過嚴可能使外資退卻；另一方面，若不丹政府所制定之能源環境標準與企業經營活動與目標不符時，主控權掌握在政府一方，外資企業之投資利益恐難以受保障。

不丹可投資之領域及資源有限：不丹國土面積約3萬8,000平方公里，雖擁有森林、礦產資源，然72%之森林資源缺少大規模開發之可能性；復因該國對於環保之顧慮，企業難在不丹開發礦產資源。

國際因素：2007年印、不簽署了新的友好條約，主要內容包括二國關係平等與經貿領域之互利合作；惟該條約之附加條件是不丹之外交活動不可損及印度之戰略利益。因此，不丹之外人投資政策必然受印度之影響，只要印度認為某些國家在不丹之投資對印度造成國家安全之影響，該等投資將可能受印方阻撓。

不丹人口雖少，但人力素質與教育水平均甚佳，政治與經商環境相當穩定且安



全，重點發展項目包括：農業、觀光業、水利工程、教育、資訊軟體等高附加價值產業，尤其觀光業為不丹投資前景較被看好之部門，並已成為不丹政府提升經濟發展之重點產業，4星級以上之觀光旅館行業尤具投資機會。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不丹由駐印度代表處兼轄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不丹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ww.moea.gov.bt

不丹經濟部產業局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ww.moea.gov.bt/Dol.php

不丹經濟部貿易局 (Department of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ww.trade.gov.bt

不丹商工總會 (Bhut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BCCI)

www.bcci.org.bt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依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發布之2017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不丹自2011至2016年的外人直接投資流入數據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FDI流入 (百萬美元)	29	20	36	17	7	-1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統計，我國廠商目前尚無對當地投資案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